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17)

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旨在列載相關條文，目的為確保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企業股東(統稱“股東”)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整體投資社群，可獲提供現成的，公平的和及時的渠道以知悉有關本公司全面的及容易理解的資訊(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以讓股東能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以及讓股東及投資團體積極地與本公司溝通。
- 1.2 就本政策而言，提述投資團體擬包括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以及報告及分析本公司表現的分析師。

2 一般政策

-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與股東及投資團體持續保持溝通，及將定時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2.2 資訊主要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周年股東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傳達予股東及投資團體；公司資料亦可從所有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披露，以及本公司網站的企業通訊取得。
- 2.3 本公司須確保在所有時候能向股東及投資團體有效和及時地傳送資料。任何有關本政策的疑問應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出。

3 通訊渠道

股東或投資者的查詢

- 3.1 股東應就有關彼等的持股問題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提出。
- 3.2 股東及投資團體可隨時要求獲取本公司的資料(在該等資料已為公眾所知的範圍下)。
- 3.3 股東及投資團體應獲指明的溝通方式、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以便他們能向本公司作出查問。

公司通訊

- 3.4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委派代表書。這些文件將以淺白語言書寫及中英對照以便股東理解。

公司網站

- 3.5 本公司網站 www.jsnfgroup.com 設有投資者關係一節。本公司網站的資料將定時更新。
- 3.6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同步或稍後迅速在本公司網站刊載。此等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會議通告，以及相關的解釋文件。
- 3.7 由本公司刊發的所有媒體通訊將在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會議

- 3.8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如他們未能出席，指派代表出席及代表他們於會上投票。
- 3.9 本公司應提供適當的會議安排以鼓勵股東的參與。
- 3.10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將被監察及定期檢討，以及，如有需要，作出變更以就股東的需要作出最妥善的處理。
- 3.11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適當的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應儘量確保能參與周年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的疑問。

投資市場溝通

- 3.12 本公司將定期舉行投資者/分析師通報會及單對單會議，以及傳媒會面等，以便利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團體的溝通。
- 3.13 本公司與投資者、分析師、傳媒或其他外方接觸或溝通的董事及雇員，應按本公司的企業披露政策，遵守有關披露責任及規定。

4 股東私隱

- 4.1 本公司知悉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非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在沒有股東同意的情况下，不會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

附注：如本文件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16年11月
香港